丁大见专栏·花草见

木芙蓉

下了数日小雨，霜寒渐重。今日放晴，秋光正好，适合去街市走走。远远望见路旁孤零零立着一棵树，不高，枝头开着红红白白的花，真奇。走近了看，竟是木芙蓉。

这是锦葵科木槿属的落叶灌木，也可长成小乔木。芙蓉之名听着雅气，水生芙蓉说的是荷花，我从前总是混淆，不分彼此。后来才知，芙蓉有水陆之别，陆上生的便是木芙蓉。其叶宽大，掌状裂开，裂片三角形，尖头，边缘有钝齿。乍一看像梧桐叶。叶面粗涩，叶背覆一层灰白绒毛，摸上去像绒布。花就开在叶腋下，也簇生于枝顶，一朵挨着一朵。花瓣薄，多重瓣，开足了有小孩巴掌大，边上起皱，像揉过的彩纸。

这花会变色。清晨初开是白的，白里隐青，瓣上带着夜里的霜露；等瓣全舒展开，露出黄蕊，瓣缘渐渐洇出粉色，往里头渗，白底子上晕开一层淡红；继而整朵转红，越红越艳；到黄昏，瓣慢慢合拢，缩成一团，浓烈如胭脂，在枝头又挂了一两日，才整朵地掉下来。花色一日三变，像人喝了酒，脸上那点红晕由浅入深，慢慢地上来，如玉佳人带酒容，有贵妃醉酒的意思，所以叫“醉芙蓉”。清人屈大均说：“将红曰初醉，浅红曰二醉，暮而深红为三醉。”说得准，也说得俏。

花谢了，梗上鼓出些青色小球，长着短棉毛，是蒴果。天冷了，青转成黄褐。熟透了，干成深褐色，壳裂开五道口子，内壁一层白色长刚毛，交叉着，兜住里头几十粒毛茸茸的小种子，风一来，绒毛兜着风，种子就散了出去。

芙蓉花色之变，想起棉花来。棉花的花也变色，刚开黄白，后转粉，再转紫红。木芙蓉跟棉花算是亲戚，同科不同属，变色的原理也差不多，都是花青素的缘故。还有牵牛花，一天里从粉红到紫红再到蓝。这些变色的花都好看，可开不长，多朝开暮谢。即便只得一日光阴，也要一展容颜之姿。

芙蓉花开在秋冬之交。霜降前后，别的草木叶子黄了，落了，它倒一抹艳丽，不惧霜寒，稳稳当当开着。苏轼说：“千林扫作一番黄，只有芙蓉独自芳。”说的就是这个光景。所以人叫它“拒霜花”。李时珍说，霜时采花，霜后采叶。花、叶、根皆可入药，有清肺凉血、散热解毒之效。也可治烧烫伤，叶晒干研末，茶油调成膏状外敷。除了入药，鲜花可食，裹面糊油炸，或煮粥，都香。

木芙蓉原产中国，湖南尤盛。读《楚辞·湘君》：“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湘君是湘水之神，湘水是楚国的大河，湘夫人驾舟而来，湘君没能如约。烟波浩渺，茫茫江湖，四寻不见，于是有“木末摘芙蓉”的话。水里的荷花，要到树上去摘，寓意所求不得。

五代时期，谭用之游湘江，赋诗道：“秋风万里芙蓉国，暮雨千家薜荔村。”这里的芙蓉，说的是湘江两岸秋日开的木芙蓉。唐宋时这一带广植此花，秋来花开，连绵如锦，甚是壮观，故有“万里芙蓉国”之景。此句传颂甚广，湖南遂得了“芙蓉国”的雅称。

湖湘大地称“芙蓉国”，川蜀成都叫“芙蓉城”，都和木芙蓉有着牵连。成都叫“蓉”城，说是五代后蜀皇帝孟昶宠爱花蕊夫人，夫人偏爱木芙蓉，孟昶便命人在城墙上遍种芙蓉花。秋天花开，连绵不断，后人形容此景：“城头尽种木芙蓉，秋日盛开似锦绣。”这景致是吉祥的，明艳动人，无论开在哪里，都惹人欢喜。

芙蓉之花甚美，水芙蓉、木芙蓉皆有娇容，水陆不同，出落着不同的气质，水芙蓉夏日亭亭玉立，出淤泥而不染，有脱俗之心；木芙蓉秋日开在枝头，花色一日三变，有市井的热闹。韩愈说，新开寒露丛，远比水间红。

折一枝木芙蓉，窗前静坐，兴笔而画。水墨丹青，在白宣上泼洒晕染，浓淡分秋染此花。冬之蜡梅，春之玉兰，夏之紫薇，秋之芙蓉，不畏酷暑霜寒，有着不屈的精神，皆我所爱。

忽然觉得，这株不期而遇的木芙蓉，开在闹市，车来车往，尘土飞扬，喧嚣不止。它只管按自己的时序，自己的节奏，不紧不慢，开在秋天。远远看去，它还是孤零零的，可走近了，一树繁花，并不孤寂。



丁大见，1990年生于怀宁，现居合肥，毕业于安徽大学，艺术学硕士，装帧设计师，剪纸艺人，画家，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

信笔扬尘

山居纪事

陈云东

秋意渐凉，鸣虫唧唧。打开手机电灯循声搜索，终于在桂花叶片中找到原声，原来是纺织娘。其体形很像一个侧扁的豆荚，头较小，有两片透明的发声器，初秋是它们的繁殖季节，许多的雄性会躲藏在草丛之中，嘴里吟唱出“gazhi-ga-zhi-”的歌声，这其实只是前奏曲，这种前奏曲唱过20多次后，歌唱开始进入“zhi-zhi-”的主旋律。歌声抑扬顿挫，音高韵长，不同的雄性歌声融汇在一起，就像一场歌咏大赛。

夜已深，碧空如洗，明月如镜，孤灯高悬。回半山居无上清凉斋，将书房里收集的盆盆罐罐逐一擦去落尘。这些都是问隔壁汪家讨来的，都是民用器皿。一只天青釉色的钵，原来装盐巴，还有一只瓦灰色粗腰束口的陶罐，原来是装“火”（炉灶里未燃尽碳化的柴火，冷却后收集起来，冬天在火盆燃烧取暖，人烘了不上火）用的，我把内壁擦洗干净（外面包浆保留了岁月烟火的气息），装陈皮，或者老白茶。

汪家之前住在后山顶上，昂嘴石过去再翻一个山头，巨石如屋，石根部有一眼锹柄粗泉眼，终年汩汩冒出清流。那么高的山头上，何处来的水？说，土石为山之形，水乃山之脉，很多人以为“水往低处流”，地下水在压力作用下，可以顺着通道流到高处冒出来。于是山便有了气象，生灵活泼，草木丰茂，一抱粗的杉树成林，林边一大片平畴，可种水稻种玉米种红薯栽茭白，春播夏种，秋收冬藏，自给自足，养活了早年避天灾兵祸的汪家几代人。后世道太平生活稳定，终因交通不便，在政府动员下搬下山来。最先以田置换了人家的老屋安身落脚，又过几年，造新屋。政府出资把他家造了多年的毛坯房装修了，跟我的半山居连一片，成了民宿集群。

汪家新屋改造，清理出一大些破箩旧框盆盆罐罐，其中不乏一些老古董。这些他们家原来装油盐酱醋咸菜炭灰的粗盆陶罐，造型粗犷古朴，历经沧桑，满身岁月的痕迹，稍加清洗修补，既可装存干货，也是极好的民宿案头摆设。

汪家兄弟两个。老大遵循“父母在，不远行”的古训，在家务农兼照顾年迈二老。老小南下湖州打工多年，有了一些积蓄，协助老大造了新屋，还在镇上买了商品房。前几年父母相继过世，汪老大农时栽秧种稻、窖茯苓、吊瓜蒌，闲了卖工，给石匠抬石头砌坝，帮杀猪匠拖猪撅腿。他生得五短身材，常年住大山头爬山路的缘故，走路罗锅着两腿，“下盘”极壮实稳当，有一股子蛮力。别看他白天蔫不拉叽老狗般迷瞪着眼，一到天黑却变了个人似的，两眼放光如山间野兽，夜行飘忽如履平地。脑瓜也灵光，木工瓦工水工电工的活都会一些，且自备工具，邻居谁家电线短路马桶漏水啥的叫他一声都能随时处理。他卖工，也是靠动脑子出巧劲，很少做纯体力活。但有一点，就是“早上栽树傍晚乘凉”，当天工钱要现结，赊三不如现二。

山乡多奇闻。有一年，外村一个老人，不知何故走失，家人多方找寻未果。到了秋天，本村几个妇人结伴上山摘猕猴桃，偶然在山头崖下深沟发现倒插在沙潭里已烂掉半截身子的遗体，吓得魂飞魄散。报警，公安、法医上去，家人到场，经勘察分析得出结论：正是那个走失的老人，迷路坠崖而亡，结案。接下来的问题是：怎么把陈尸遗骨从高山深沟收拾运下来？山上没有住户，早先上山的路被葛藤灌木埋没了，废弃坍塌的屋架也都成了野猪獾子豺狗的窝巢，田地里茅草一人多高，野风吹过唰唰的令人头皮发麻。折腾到下午，老人家属跟着村干，挨个给周边邻居发烟打招呼求帮忙。众人皆推汪家老大，一来他胆子大脑子活有办法，二来他家原来住上面，对山路水路都熟悉。这是公益，汪老大没有推辞，但有一条：算十个工（两千块）。众人无异议，给再多钱，谁愿意干这事？

汪家老大肩扛一柄铁锹，腰挎一把砍刀，腋下夹了两个蛇皮袋，猫腰上山，天黑前下山，给老人家属交接料理妥当。

事毕，沐浴更衣烧香放炮驱邪气，灌了二两老酒下肚，红光满面去集上大跳广场舞去了，夜半，闪着腿回家，到家门口撸撸头，发梢湿漉漉的。

时节已过霜降，露水下来了。

人间小景

落日，如神的莅临

许冬林

我曾经无数回思考我和儿子的关系：我们仿佛是生命的上游和下游，但又好像不是。我孕育了他，创造了他，竭尽所有奉献于他。而他呢，他改造了我。他让我以爱和责任的名义乖乖地做一个母亲，乖乖地上班挣钱，乖乖地买菜做饭洗衣拖地，乖乖地把大量的时间倾泻在小小厨房的咫尺之地。

我像是把生命里的清晨都赠予了他，然后，我只剩下黄昏。

我爱他，他却改造了我，有时想，这里面是不是隐藏着一种背叛或悖论。他对一个为他创造生命的人进行了一场持续数十年的粉碎，让她慢慢放下早年面对落日时的豪情壮志。让一个母亲成为干裂多缝的蝉蜕，僵在一个不变的羽化姿势里，而他已经是高飞唱歌的自由的蝉。

或许，生命的本质就是一场场背叛，生是对衰亡的背叛，衰亡又是对新生的背叛。

我以为，此后人生即无尽的长夜。但是，没想到，他发现了我，他对一个堕入黑暗时间里的中年母亲进行了一次发掘。他鼓励我和他一起考研。

在一起备战考研的日子里，我们家，两盏台灯，无声地相互照耀。他在他的卧室书桌，我在我的书房书桌，寂静的时间里涌动着欢喜和成长的深意，令我常常恍惚回到少年时在春日的花田之间迎着落日背书的情景。我的书房在他卧室的斜对面，之间隔一个走廊，有时，下午四点的阳光从儿子卧室的窗户射进来，再经过他的那扇房门和我的房门的裁切，最后成为窄窄的一片，进入我的书房内。这窄窄的一片，落在我翻开的书页一角，静寂，温情。它把书页一角照亮，照成一条明亮的河流，我抚着书页上的那片光斑，觉得我和我的书房都像荡舟在一条大河的中下游。如果说那炽烈的炎夏之光是瀑布，那我的书页上短暂经过的一片被裁切的黄昏之光，便是迎接我的一条和缓静默的河流。哪怕是沿着这短暂逼仄的光行走一小段路程，我也是欢喜的，走一程是一程。

儿子先我一年考进北京的一所高校读研。曾经，我领着他去学校，后来，便是他引着我沐光而行。中年再回校园读书，我常常暗自感慨。行走于校园，感觉身上那些在家务和工作里匍匐沉寂了许多年的细胞都开始复苏，开始重新扑扑地跃动。

有一回，在北师大教室里上课，下午的最后一节课结束，众人都在收拾书本和电脑，我却一抬头看见窗外的落日。校园里花木掩映，高楼参差，平时我不大注意落日。可是，那一日，像是神的莅临一般，西天的霞光落在斜对面文学院主楼顶楼的西外墙上，那一刻，我领略到北师大的金色黄昏，明媚，盛大，庄严。那一面朝西的顶楼外墙，在这古城向晚的时节，仿佛忽然被加冕，披拂着丰沛而辉煌的光明。那些投向西墙的红光，极其浑厚，又极具强度，每一缕光都似乎充满着劲挺勃发的力道。那被红光照耀的顶楼之上，是碧蓝碧蓝的天空和长龙飞舞一样的云朵。我赶紧掏出手机，奔到窗边，拍下这不期而遇的胜景。

那张照片后来一直珍藏在我电脑里，有时翻看，感觉像是海市蜃楼，蓝色的天空像是碧蓝浩瀚的大海，校园里那贴了浅色墙砖的文学院主楼顶楼掩映在高大的核桃树和国槐的树梢之间，像是倒悬的航船的白帆。有时想，人到中年还能幸运地进入大学校园读书，激活旧我，开掘新我，重新与那个少年的自己、青年的自己在扑扑跃动的生长细胞里重逢，这段经历以前不曾有，以后也不会有，它美妙得一如海市蜃楼。

或许，一个人的生命也如一座高耸的楼宇，早早迎接东方旭日的是东墙，而那面寂静了一日的西墙，需要等到下午五点前后的夕光抵达，才能参与到一场关于黄昏的深情叙事。



秋芦吹雪 李陶 摄

山川故园

我家住在胡萝卜洲

刘娥飞

终于下雨了，接连一周绵绵秋雨，真是天降喜雨。父亲喜形于色，我也替他高兴，这下老人家可以歇几天，不用挑水浇地了。父亲的老年生活依然忙碌。养花种草、养鱼养狗只是闲趣，他最上心的是种地，年年坚持种胡萝卜。姐弟几个都清楚，胡萝卜生长期长、耗费气力，常劝他换种省心的作物，父亲却很执着：“咱们胡萝卜洲，天生适合种胡萝卜，种出来的又大又甜，营养足。”

胡萝卜洲，因盛产胡萝卜得名。那是天柱山路自东向西方圆三公里的地段，是原东风村、太平村七个生产队的总称。听老人们说，这是一片夜潮地，从1950年代就开始栽种胡萝卜。沙土地承日月晨露滋养，潜河大坝下泉水汩汩，即便天干久旱，清晨从西河吹来的和风，也能携着温润水汽浸润青苗。这里长出的胡萝卜水分足、个儿壮，带着独有的清香，生吃脆甜爽口，炖煮软糯醇香，晒成的胡萝卜丝红艳甜润，是逢年过节、红白宴席上的特色吃食，也是馈赠亲友的佳品。口碑慢慢传开，每到收获时节，皖北、皖南的客商都会驱车前来收购。

老话讲“一亩地十亩田”，种庄稼本就辛苦，种胡萝卜更甚。大暑过后，田里“双抢”刚结束，乡亲们又忙着新一轮抢收抢种——收玉米黄豆，种胡萝卜。萝卜籽细小轻盈，伺候起来半点不能马虎。犁地之后，先撒猪粪或是烧火粪打底，整平地块；细细耘土，捏碎所有土坷垃，让土层松软；再把萝卜籽拌上潮润的稻草灰，均匀撒播，轻耙覆土。浇水要勤，邻里搭伙，男人挑水，女人浇地，平日一天一次，酷暑时节早晚各一遍。出苗之后还要多次间苗。大家带上小马扎、专用小刮锄横向排开，一人管护一米宽的垄面、地毯式推进，给每株小苗留出一寸空隙，方便根茎膨大，缺苗伤苗须及时补栽，两轮间苗得赶在中秋前做完。

娃娃们快乐简单，只贪恋红萝卜脆甜的滋味，只知道生产队集体劳作的热热闹闹，只有农人深知劳作的艰辛。抛开施肥管护，从三伏播种到深冬采收，其中苦处难以言说。早年没有大棚，胡萝卜都在冰天雪地的冬天收获，萝卜深埋土里，得深挖才不会断损。男人们抡起条锄，哪怕只穿单衣，片刻就满身大汗。有人挖，有人运，肩挑、板车拖，运回生产队稻场，堆成一座座小山。妇女们便坐在一旁掰萝卜缨，按担记工分。

当地一句俗语道尽苦楚：“养女莫把胡萝卜洲，日里挖，夜里梳。”这句话，我记了一辈子。母亲和别的妇女一样，白日下地挣工分，夜里就着油灯缝补纳鞋。一到收萝卜的寒冬，白天掰萝卜缨，收工还要捎回萝卜缨剁碎喂猪。吃完晚饭，便带上澡盆、刨梳和炭火盆等匆匆赶往生产队大棚梳萝卜丝。她们会提前用厚碎布缝制指套，防止梳丝时萝卜冰滑伤到手，直忙到鸡啼几遍回家，已是炭火燃尽，双脚冻得发麻。我四岁那年的场景，母亲时常含泪提起。那天，她哄睡一岁多的小妹放进摇窠，把我安置在站桶里，嘱咐我妹妹哭了就摇摇窠。等她深夜归来，小妹在摇窠里啼哭，我摔在地上哭，两人裤子都湿透了。我额角这道伤疤，就是那时撞在桌角留下的。

后来，我曾多次目睹“日里挖，夜里梳”的场景：滴水成冰的冬夜，刚洗好的萝卜表面就结了一层冰，握在手里冰冰滑滑的。妇女们戴上指套、垫好脚，面对墙壁坐成“U”形阵。她们架好刨梳，用腰腹顶住一端，快速而小心地梳丝。劳力们有人洗萝卜，有人把洗好的萝卜分送到妇女身旁的澡盆里。妇女每梳满一担丝，劳力们就挑丝上架晾晒，常常鏖战至深夜。第二天清晨，田野里一排排晒架绵延，红艳的萝卜丝铺在折子上，远看如舒展的红绸，甜香随风飘荡。我们小孩子悄悄绕到架后，捡拾掉落的萝卜丝，细细品尝清甜。生产队安排人看守翻晒，大约三个晴日便可干透，这样的萝卜丝色泽鲜亮，能卖上好价钱。那时所有收成归集体，所有人心里都在期盼萝卜长势好、天晴、收购行情好。

1970年代末，改革春风吹到胡萝卜洲。父亲曾和友人合伙收了几百斤萝卜丝，去往庐江、舒城等地售卖。当年信息闭塞，缺少经验，销路不畅，又遇上暖冬，萝卜丝返潮结块，最后只能拉回来喂猪。

田地分到户后，胡萝卜洲迎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天柱山旅游专线从这里穿过，道路拓宽、景致一新；铁路桥凌空而起，度假村依河而建；高楼次第矗立，银行、星级酒店拔节生长，新校舍落成，“天柱第一城”落地生根，农家土菜馆沿路铺展。近几年，市立医院新院区落户于此，体育公园已破土动工。胡萝卜洲早已旧貌换新颜，可这片土地上的人依旧爱惜这方沃土，年年栽种胡萝卜。农机代替了繁重的手工，人们不再像从前那样熬寒受累，也不靠胡萝卜、胡萝卜丝换钱贴补家用，只为吃得安心、健康。胡萝卜收获季，除了自家留存食用、待客，余下的送给亲朋好友、远道客商，递出去时总不忘说一句：“这是咱胡萝卜洲的萝卜，绿色原生态，味道好。”不少乡亲还做起自媒体，拍短视频、开抖音，线上接单、发货，把家乡的胡萝卜丝卖到更远的地方。

如今漫步胡萝卜州，高楼之间，一畦畦胡萝卜地绿意盎然。这片土地上的人们，满心期盼体育公园落成之后的康养盛景，期盼全域旅游带来一路繁花。

